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153,055.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盛世 A	浦银盛世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7	5191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3,795,799.45 份	357,256.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相关行业股票，并保持对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趋势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对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影响的密切跟踪和研究分析，对属于精选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 300 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8
传真	021-23212985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浦银盛世 A	浦银盛世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125,070.07	914,619.57
本期利润	24,139,660.89	-204,562.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0	-0.0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5%	5.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64	0.06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812,103.56	378,749.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4	1.0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级基金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盛世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	(1)-(3)	(2)-(4)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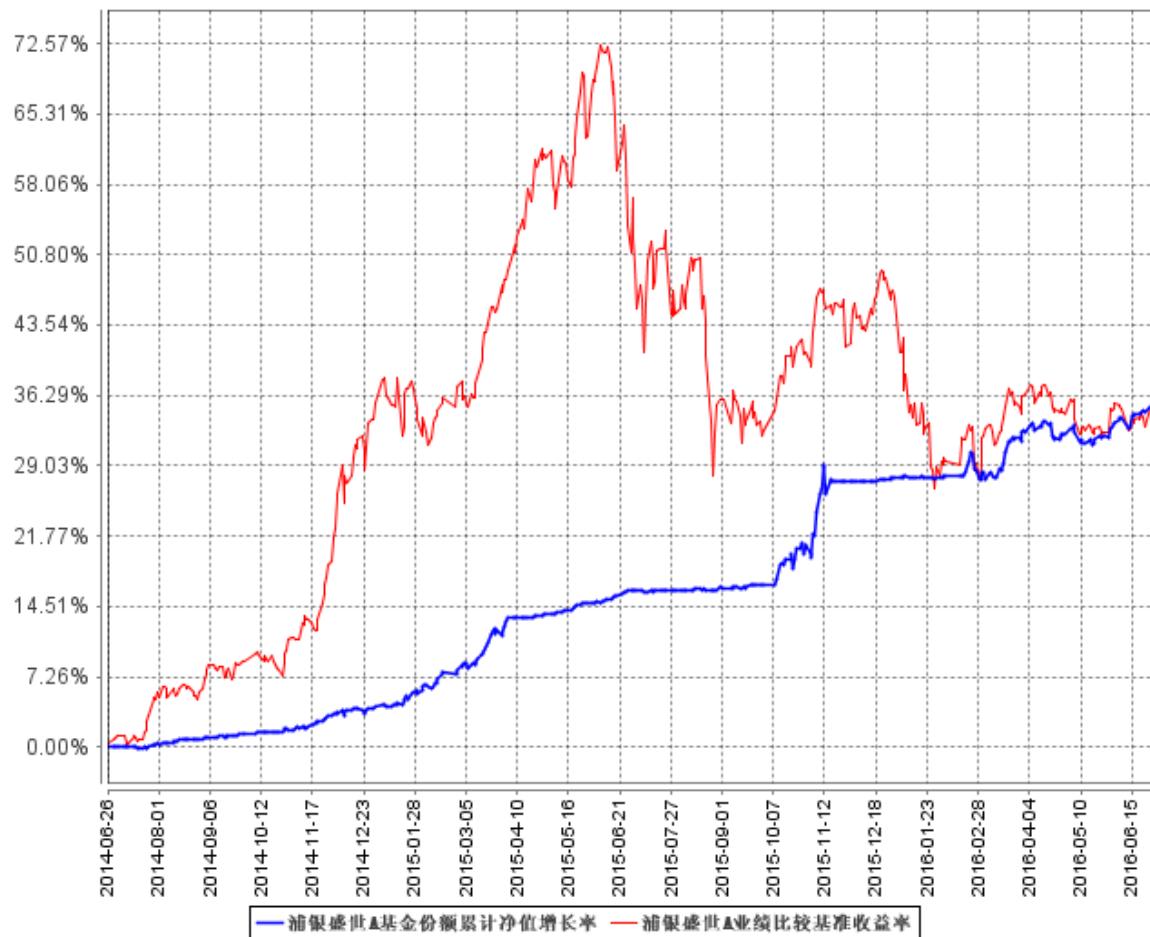
	长率①	增长率标 准差②	基准收益 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 月	1. 88%	0. 26%	0. 07%	0. 54%	1. 81%	-0. 28%
过去三个 月	2. 11%	0. 30%	-0. 86%	0. 56%	2. 97%	-0. 26%
过去六个 月	5. 95%	0. 33%	-7. 69%	1. 02%	13. 64%	-0. 69%
过去一年	16. 62%	0. 40%	-13. 81%	1. 27%	30. 43%	-0. 87%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35. 40%	0. 31%	35. 08%	1. 16%	0. 32%	-0.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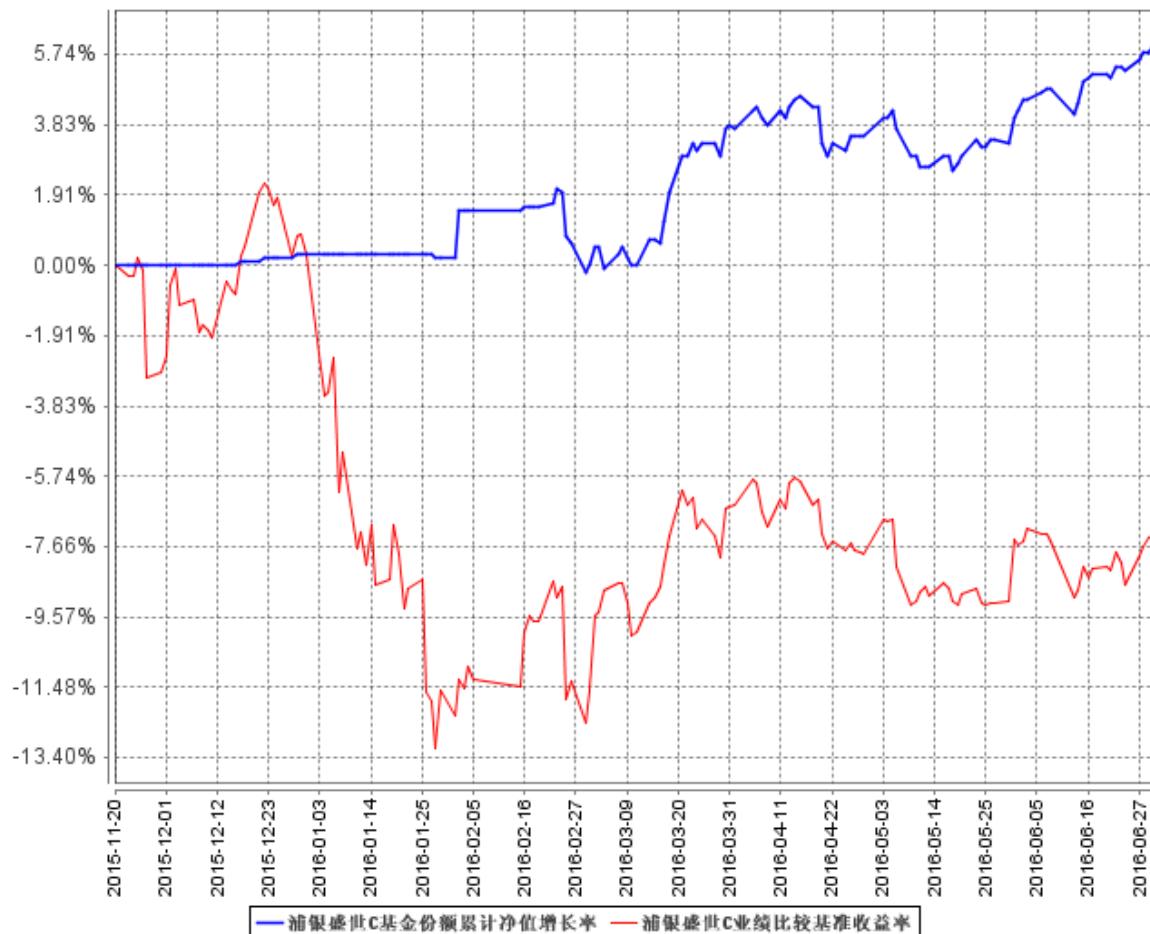
浦银盛世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 月	1. 92%	0. 24%	0. 07%	0. 54%	1. 85%	-0. 30%
过去三个 月	2. 12%	0. 30%	-0. 86%	0. 56%	2. 98%	-0. 26%
过去六个 月	5. 68%	0. 33%	-7. 69%	1. 02%	13. 37%	-0. 69%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6. 00%	0. 30%	-7. 39%	1. 00%	13. 39%	-0. 70%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分为 A、C 两类。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刊登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增设 C 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 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 21 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中证

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褚艳辉	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浦银安盛盛世	2014 年 7 月 28 日	-	12	褚艳辉先生，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 年至 2010 年，先后就职于上海信息中心、爱建证券公司从事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制造与消费行业研究工作，后在上海汽车财务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

	精选股票基金经理				2011年4月加盟我司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兼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李芳	原权益类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4月18日	5	李芳女士，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2011年5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12月调岗至权益投资部担任公司旗下权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4月调岗至专户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

注：1、褚艳辉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2、其余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

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 日，5 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阶段性企稳特征，通胀有所回落。社会融资规模与信贷数据走高，显示流动性偏宽松。积极的财政政策成为托底经济的重要手段。改革举措落地较多，国企改革试点铺开，结构性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去产能见到实效。

上半年，股票市场演绎了先抑再平后缓慢回升的走势。进入 2 月后，市场指数波动幅度不大，投资信心有待恢复。市场仍以主题性投资机会为主，总体看，经济转型背景下，景气度向上的子行业更容易受到资金关注，而一些低估值的消费股也有一定表现。

报告期内，盛世基金以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采取相对稳健的投资策略。基金对各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尽量减小权益资产波动对净值的影响，在固定收益和现金管理上创造了绝对收益，总体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7.69%，盛世基金 A 份额上涨 5.95%，C 份额上涨 5.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增速仍然面临一定的压力，转型升级过程中会遇到一些挑战，但经济发展质量向好的态势不变。国际经济形势复杂，汇率与大宗商品变数较多。

来自证券市场的积极因素较多，包括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完善停牌制度、加强并购重组审核等等，这为优质公司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后续，我们将继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流动性对各类资产价格的影响，做好风险管理，力争使基金净值表现稳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6,579,522.43	1,115,180,440.44
结算备付金		113,818.87	5,679,135.60
存出保证金		60,479.98	240,24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79,268.58	1,175,538,720.94
其中：股票投资		29,876,993.78	34,466,589.7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602,274.80	1,141,072,13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96,763.14	1,837,501,096.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4,841.81	4,306,436.16
应收利息		934,447.99	11,815,810.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1,347.88	84,1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4,080,490.68	4,150,345,98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8,578.55	—
应付赎回款		292,542.70	1,010,247.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3,082.17	5,278,666.74
应付托管费		43,847.02	879,777.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27	50,994.76
应付交易费用		126,756.28	378,064.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4,767.28	363,523.57
负债合计		1,889,637.27	7,961,27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4,153,055.51	3,305,523,358.87

未分配利润		58,037,797.90	836,861,35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90,853.41	4,142,384,71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080,490.68	4,150,345,986.2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54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64,153,055.5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4 元，基金份额为 163,795,799.4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 元，基金份额为 357,256.0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5,576,846.46	205,915,686.41
1.利息收入		18,222,992.70	27,785,016.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67,094.85	17,281,504.43
债券利息收入		1,672,486.32	11,692.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83,411.53	10,491,819.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098,323.40	173,759,690.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40,031.02	173,497,002.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14,024.18	243,623.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268.20	19,064.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4,591.56	3,348,324.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360,121.92	1,022,655.31
减：二、费用		11,641,748.38	26,613,512.59
1. 管理人报酬		9,417,207.93	21,936,323.33
2. 托管费		1,569,534.72	3,656,053.91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54,503.39	—
4. 交易费用		350,951.06	810,153.0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9, 551. 28	210, 982. 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935, 098. 08	179, 302, 173. 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935, 098. 08	179, 302, 173. 8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 305, 523, 358. 87	836, 861, 352. 05	4, 142, 384, 710. 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 935, 098. 08	23, 935, 098. 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 141, 370, 303. 36	-802, 758, 652. 23	-3, 944, 128, 955. 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9, 124, 668. 47	18, 462, 098. 01	77, 586, 766. 48
2. 基金赎回款	-3, 200, 494, 971. 83	-821, 220, 750. 24	-4, 021, 715, 722. 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4, 153, 055. 51	58, 037, 797. 90	222, 190, 853. 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259, 446, 524. 67	10, 963, 193. 93	270, 409, 718. 60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9,302,173.82	179,302,173.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62,615,094.65	1,277,055,991.00	10,139,671,085.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86,591,692.24	1,314,120,897.41	10,500,712,589.65
2.基金赎回款	-323,976,597.59	-37,064,906.41	-361,041,504.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22,061,619.32	1,467,321,358.75	10,589,382,978.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郁蓓华 钱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5 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81,416,099.3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3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1,508,416.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2,316.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盛

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 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X 沪深 300 指数+45%X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55%X 沪深 300 指数+45%X 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17,207.93	21,936,323.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0,361.57	1,029,299.03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69,534.72		3,656,053.91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盛世 A	浦银盛世 C	合计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54,503.42	54,503.42
合计	-	54,503.42	54,503.42

注：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

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	21,579,522.43	1,536,499.13	5,569,789,280.03	8,525,271.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	-	568,333.33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966	玲珑轮胎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7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98	12.98	1,643	21,326.14	21,326.14	-	-
603016	新宏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7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9	8.49	1,602	13,600.98	13,600.98	-	-
300520	科大国创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8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05	10.05	926	9,306.30	9,306.30	-	-
002805	丰元股份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0	5.80	971	5,631.80	5,631.80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35	长城动漫	2016年2月29日	临时停牌	14.15	2016年7月22日	14.54	78,000	1,045,980.00	1,103,700.00	-
000639	西王食品	2016年5月27日	临时停牌	14.12	-	-	75,000	1,151,963.84	1,059,000.00	-
300227	光韵达	2016年6月20日	临时停牌	23.79	-	-	41,800	1,027,599.00	994,422.00	-
603398	邦宝益智	2016年6月28日	临时停牌	36.94	2016年7月8日	39.00	26,900	1,000,480.40	993,686.00	-
601611	中国核建	2016年6月30日	临时停牌	20.92	2016年7月1日	23.01	5,899	20,469.53	123,407.08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876,993.78	13.33
	其中：股票	29,876,993.78	13.33
2	固定收益投资	23,602,274.80	10.53
	其中：债券	23,602,274.80	10.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96,763.14	36.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693,341.30	38.69
7	其他各项资产	1,811,117.66	0.81
8	合计	224,080,490.6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01,700.00	0.4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418,158.25	8.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3,407.08	0.06
F	批发和零售业	3,149,280.00	1.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3,300.00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0,182.35	1.13
J	金融业	1,535,200.00	0.69
K	房地产业	1,000,740.00	0.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6.1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4,900.00	0.48
S	综合	-	-
	合计	29,876,993.78	13.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2	国睿科技	48,000	1,645,920.00	0.74
2	601336	新华保险	38,000	1,535,200.00	0.69
3	002279	久其软件	62,500	1,386,250.00	0.62
4	600702	沱牌舍得	52,000	1,312,480.00	0.59
5	002125	湘潭电化	65,000	1,300,000.00	0.59

6	603901	永创智能	70,800	1,272,984.00	0.57
7	300089	文化长城	95,000	1,170,400.00	0.53
8	600382	广东明珠	72,600	1,161,600.00	0.52
9	002553	南方轴承	80,000	1,127,200.00	0.51
10	000835	长城动漫	78,000	1,103,700.00	0.5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官网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79	东方通	3,180,940.00	0.08
2	600562	国睿科技	3,077,930.84	0.07
3	601336	新华保险	3,057,239.00	0.07
4	002045	国光电器	2,958,177.00	0.07
5	002494	华斯股份	2,614,075.00	0.06
6	300327	中颖电子	2,538,212.00	0.06
7	300264	佳创视讯	2,353,309.00	0.06
8	002537	海立美达	2,264,212.00	0.05
9	300089	文化长城	2,241,541.00	0.05
10	600702	沱牌舍得	2,231,450.00	0.05
11	603398	邦宝益智	2,190,827.40	0.05
12	002335	科华恒盛	2,173,849.00	0.05
13	603901	永创智能	2,160,328.00	0.05
14	300081	恒信移动	2,034,004.00	0.05
15	600855	航天长峰	2,033,994.00	0.05
16	603822	嘉澳环保	2,031,214.00	0.05
17	000909	数源科技	1,980,338.50	0.05
18	600199	金种子酒	1,922,000.00	0.05
19	002125	湘潭电化	1,606,064.00	0.04
20	300310	宜通世纪	1,267,475.00	0.03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79	东方通	3,378,926.00	0.08
2	300264	佳创视讯	3,225,851.05	0.08
3	002045	国光电器	3,054,140.00	0.07
4	300327	中颖电子	2,633,241.00	0.06
5	002537	海立美达	2,561,730.09	0.06
6	603822	嘉澳环保	2,269,168.00	0.05
7	002494	华斯股份	2,214,673.25	0.05
8	000909	数源科技	2,176,528.00	0.05
9	600855	航天长峰	2,126,999.00	0.05
10	002335	科华恒盛	2,111,523.00	0.05
11	600199	金种子酒	2,027,259.50	0.05
12	300036	超图软件	2,010,990.28	0.05
13	600571	信雅达	1,962,630.00	0.05
14	601166	兴业银行	1,760,200.00	0.04
15	601336	新华保险	1,695,050.00	0.04
16	300162	雷曼股份	1,631,200.00	0.04
17	600562	国睿科技	1,547,584.00	0.04
18	300496	中科创达	1,350,774.40	0.03
19	600764	中电广通	1,345,038.29	0.03
20	600310	桂东电力	1,321,892.00	0.0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6,185,622.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6,999,462.22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942,000.00	4.4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020,000.00	4.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40,274.80	1.6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602,274.80	10.6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2009	08 新湖债	100,200	10,020,000.00	4.51
2	160006	16 附息国债 06	100,000	9,942,000.00	4.47
3	132005	15 国资 EB	17,480	1,879,274.80	0.85
4	132006	16 皖新 EB	16,650	1,665,000.00	0.75
5	127003	海印转债	960	96,000.00	0.0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479.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4,841.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4,447.99
5	应收申购款	591,347.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1,117.6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35	长城动漫	1,103,700.00	0.50	临时停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浦银 盛世 A	4,362	37,550.62	2,043,835.00	1.25%	161,751,964.45	98.75%
浦银 盛世 C	14	25,518.29	0.00	0.00%	357,256.06	100.00%
合计	4,376	37,512.12	2,043,835.00	1.25%	162,109,220.51	98.7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浦银盛世	906,067.42	0.55%

持有本基金	A		
	浦银盛世 C	1, 294. 70	0. 36%
	合计	907, 362. 12	0. 5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盛世 A	50~100
	浦银盛世 C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盛世 A	0
	浦银盛世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盛世 A	浦银盛世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81, 508, 416. 2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 005, 513, 234. 84	300, 010, 124. 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 544, 222. 89	580, 445. 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 900, 261, 658. 28	300, 233, 313. 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 795, 799. 45	357, 256. 0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36,924,370.58	61.35%	127,517.77	61.35%	-
国信证券	1	86,260,714.10	38.65%	80,334.18	38.65%	-
安信证券	1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安信证券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4,732,854.42	33.24%	-	-	-	-
国信证券	9,503,602.35	66.76%	20,000,000.00	100.00%	-	-
安信证券	-	-	-	-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